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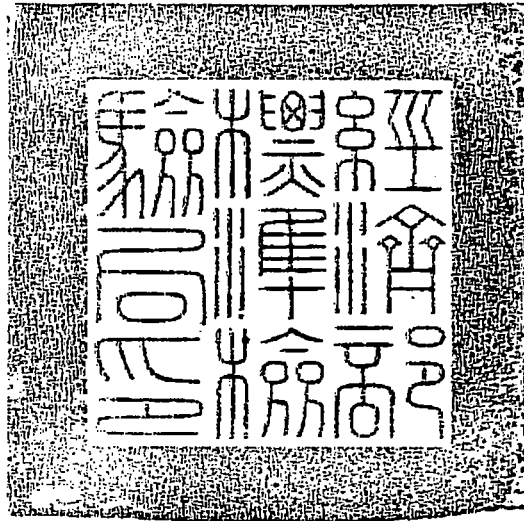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7300027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分類號列8516.60.90.00.9項下品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備註
8516.60.90.00.9	其他烤箱；炊具、炊盤、煮環、烤器、烘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烘烤爐、電爐、電烤肉餅器、電灶、夾式烤盤）	註1

註1：本項應施檢驗品目商品分類號列之品名所列限檢驗商品目前均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九十六年五月三日貿服字第0九六七00八八三九0號函釋示：「鬆餅機」（夾式烤盤）核歸8516.60.90.00.9「其它烤箱；炊具、炊盤、煮環、烤器、烘焙器」項下，為利相關商品進口單證簽審比對作業，爰予修正。